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76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淑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石正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借貸債權關係，相對人主張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，又伊既否認系爭債權存在，相對人自應就該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判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向其借款1,500萬元，並以再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地為系爭債權之

擔保，於同年月18日設定1,5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現因系爭債權已屆期而未獲清償，爰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房地等情，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、二類登記謄本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（司拍卷第13至37、51至89頁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前開拍賣抵押物聲請，依其所提書證，已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且未完全受償，據此為形式審查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所指抵押物所擔保債權之實質上存否有所爭執，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事項，應另以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審究。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
1	新竹市		○○段		536	5918.01	144分之14
2	新竹市		○○段		543	5117.07	3分之2
3	新竹市		○○段		544	2096.05	3分之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0	新竹市○○段0	農舍、加	一層：101.89		1分之1

		00地號 ---------- 新竹市◯◯路◯段000巷000號	強磚造、1層	合計：101.89		
	備考	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